

#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民國107年4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實習時間與公告

依實習相關資訊公告之期限內申請(表 1)。

## 第二條 遴選及分發原則

- 1、實習單位自行辦理遴選。
- 2、實習單位委託本系辦理遴選。

## 第三條 校外實習之場域

- 1、校系簽定之單位，依系實習公告之期限內申請(表 1)
- 2、非校系簽訂之政府立案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化學相關單位須持正式實習徵選公函或證明文件，於實習前申請(表 1 及表 1-1)並經本系核准後，始可認列為實務實習。

## 第四條 實習時數

依本系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實習內容辦理，同一機構實習時數需達 120 小時，方得申請實務實習 2 學分。

##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

- 1、校外實習由本系職涯導師及接受實習單位之校外指導老師負責督導。
- 2、職涯導師，職責如下：
  - A.定期赴學生實習機構訪視，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形。
  - B.定期與學生進行晤談，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定期與實習單位進行連繫，協助學生解決實習所遭遇的難題。
  - C.審查實習生繳交之資料及評核分數。
- 3、接受實習單位之校外指導老師職責由實習單位訂定之。

## 第六條 校外實習評分流程

- 1、實習期滿，需於 1 個月內檢附「校外實習心得報告」(表 2)繳交至系上備查，且於公開場合分享實習成果。
- 2、實習期滿須由校外指導老師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表(業界)」(佔 60%)(表 3)、及職涯導師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表(校內)」(佔 40%)，完成實習總成績之評定。

##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相關表格請至系網[下載專區](#)下載